

【发布单位】莆田市
【发布文号】莆政办（2008）7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19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5-1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莆田市新县铅锌矿开发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方案

（莆政办〔2008〕74号）

涵江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新县铅锌矿开发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00八年五月十九日

新县铅锌矿开发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方案

为了尽快推进新县铅锌矿项目的投资开发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就项目前期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成立机构

成立“铅锌矿项目投资工作小组”，市人民政府林龙美副秘书长担任组长，市国资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安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国投公司、涵江区各指派一位领导作为成员。湄控公司负责具体经办。

二、评估认定

（一）政策咨询。由相关单位分别进行业务政策咨询及资质认定，并于一周内提出具体意见。

责任单位

负责事项

市国土资源局

(1)《采矿许可证》的认定。

(2)《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》的认定。

(3)经营许可年限可延续的咨询。

(4)最新地质报告。

市环保局

环保审批相关证件手续的认定。

市安监局

《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的认定。

市林业局

(1)林地使用审批手续认定。

(2)运输道路林地使用审批手续。

市水利局

《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》的认定。

(二) 评估委托。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，对原业主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定价。

(三) 投资论证。进行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，组织专家、有关部门进行论证。

三、项目筹备

(一) 合作谈判。与原项目业主进行实质性谈判，包括合作方式、股份结构、投资办法、风险控制及股权交易所得税分担等事项。

(二) 道路测设。矿石运输道路规划测设由涵江区负责提出建设方案和具体筹办。

(三) 环境营造。项目所在地涵江区负责做好群众工作，开展必要的宣传教育，维护安定稳定的项目建设环境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(一) 5月30日前拟定项目投资开发方案，报市政府研究确定。湄控公司投资计划需经董事会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6月份项目正式签约，组织设立生产经营管理机构，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和生产管理人员，做好投产前各项准备工作。

(三) 9月底前完成道路建设，力争10月份正式投产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